

祝福與叮嚀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選擇臺北立聯合醫院為您服務，我們有堅強的醫療團隊，優秀的醫療品質，滿腔的服務熱忱，我們將本著視病如親的信念，竭盡所能，期盼您能在短期間內病癒出院。當您帶著滿意的笑容離開醫院時，就是我們全體醫護人員最大的驕傲。

本院各院區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提供市民最優質完善的醫療照護，扮演市民的健康守護神，致力於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並兼顧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各層面需求的感動服務，達到優質的全人醫療照護。

為了協助您在住院期間熟悉醫院的環境，減少生活適應的不便，特製作「住院須知手冊」提供您住院期間的食、衣、住、行等相關訊息，內容包括：病人權利與義務、環境介紹、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病房選擇與轉床、住院費用負擔、各類證明文書申請、飯店式服務、無線上網、出院服務及手續、建議及諮詢管道等。若您在使用本手冊時，對內容有任何寶貴的意見或建議，非常期待您能告訴我們，使其適用性提高。感謝您的愛護與支持！

敬祝您

早日康復！！

臺北市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
松德院區院長

蔣萬安
陳彥元
蕭勝煌
黃名琪 敬上



院長的話

精神疾病對個人的影響及生理、心理、社會及人際相處，使得部分病人無法像從前一樣上學、工作，甚而影響社會與家庭生活，然現今精神醫學日益發展，透過多元化的治療模式，有越來越多研究證實，精神疾病患者一樣可以建立有意義的人生。

為提供優質醫療照護，協助病人迎向康復之路，松德院區除於軟硬體設施強化外，醫療人員亦不斷精進求新，因應時代變化與民眾照護需求的改變，在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老年醫學、成癮與物質濫用、精神官能症等個別領域，提供全面且專業化的服務，未來本院也將積極走入社區，秉持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謙卑當責、全人關懷的核心價值，照顧市民心理健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



敬上



給病友的祝福

親愛的朋友您好：

松德院區全體同仁祝福您，希望本院區提供的醫療照護與專業服務能夠減輕您的病痛，及早康復重返社區或職場。為了協助您在住院期間能夠熟悉醫院的環境、各種與您有關的權利、各種手續的辦理，我們特別製作了住院須知手冊，以便讓您盡快適應住院的過程，若您有任何寶貴的想法或建議，也請您告訴我們，非常感謝！

我們的經驗讓我們知道有些精神科的疾病是需要長期治療，包括藥物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家庭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復健治療等，精神科的治療是團隊治療，每一位團隊的成員都可以提供相關的專業服務，若有任何治療或住院中的疑問，請與您的主治醫師、住院醫師、護理師或社工師聯絡、討論，我們將盡力提供妥適的協助與說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暨全體同仁 敬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 院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 總機代表號：(02)27263141



目錄

壹、	本院的核心價值	6
貳、	病人權利與義務	7
參、	環境介紹	8
一、	本院各院區院址	8
二、	院區簡圖及交通方式	9
三、	院區接駁車服務	10
四、	院區樓層及設施	11
肆、	精神科病房住院須知	16
伍、	辦理住院手續說明	18
陸、	住院費用負擔	19
一、	各類病房收費標準	19
二、	健保應備證件及自行負擔費用	20
三、	健保不給付項目	22
四、	營養供膳服務	23
五、	社會工作服務	26
柒、	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30
捌、	溫馨主動式服務	32
玖、	出院服務及手續	33
一、	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	33
二、	出院流程	35
三、	精神病人居家治療	36
拾、	建議及諮詢管道	38
	附錄一 住院病患反映事項紀錄表	
	附錄二 器官捐贈同意書	
	附錄三 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附錄四 戒菸與減重諮詢	
	附錄五 社區安寧	



壹、本院的核心價值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Taipei City Psychiatric Center, Taipei City Hospital



使命Mission

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



願景Vision

成為亞洲頂尖的社區型醫院典範



定位Positioning

醫養結合的領航者



核心價值Values

謙卑關懷、全人照護、
團隊當責、創新卓越



貳、病人權利與義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人權利與義務聲明

病人權利

1. 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取向及肢體障礙之有無，您有在安全的環境中受到周到、尊重及關愛的醫療照護之權利。
2. 參與您的治療之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團隊人員之姓名，您有知道之權利。
3. 您有權利知道您的診斷、病情、病況發展、治療計劃、每個治療之優缺點及可能之結果；任何非緊急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手術及麻醉均應徵求您的同意。
4. 在非醫療所必需之情形下，您應有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約束及隔離的權利；當醫療人員需要對您進行約束隔離時，應對您或您的家屬說明原因。
5. 您有主動參與有關您的醫療照護決定之權利。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您可以拒絕治療；且您有權利知道拒絕治療可能導致之醫療後果。當您違背醫師建議而選擇離開醫院時，醫院及醫師將無法對任何可能發生之後果負責。
6. 您有同意或拒絕參與醫療研究之權利；您可以隨時退出臨床醫療研究且不致影響您原有之醫療計畫。
7. 您有知道處方藥物名稱、藥物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之權利。
8. 您有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權利。
9. 您有申請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之權利。
10. 您的個人隱私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院方有義務為您的病情資料保密。
11. 您有了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之權利。
12. 您有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之權利。

申訴專線請撥1999轉888，外縣市請撥(02)2555-3000

病人責任

1. 希望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詳細、正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及其他有關詳情。
2. 希望您在接受或拒絕治療前，能充分了解您的決定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損害。
3. 希望您能尊重專業，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4. 希望您能配合醫師所建議之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5. 希望您對治療結果不要存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6. 希望您能盡量保持自己身體之健康、減少病痛，並珍惜醫療資源。



參、環境介紹

一、本院各院區院址

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2552-3234

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2709-3600

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2835-3456

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2786-1288

和平婦幼院區

和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3號
2388-9595
婦幼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2391-6471

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2726-3141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林森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2591-6681
中醫門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2388-7088
昆明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2370-3739



二、院區簡圖及交通方式



公車：

1. 松德站：46、277、612、綠16(例假日停駛)
2. 國稅局宿舍站：20、33、46、88、88區、207、257、277、286、286副、藍10、市民小巴17、仁愛幹線、信義幹線
3. 松山商職站：20、30、33、46、88、88區、207、257、277、286、286副、299藍10、市民小巴17、仁愛幹線、信義幹線

捷運：

1. 永春捷運站3號出口，轉搭本院免費接駁車
2. 象山捷運站3號出口，轉搭本院免費接駁車
(象山捷運站走路約10分鐘可抵達本院)



三、院區接駁車服務

-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上午7：50至下午17：30
 - 週六上午7：50至12：00
 -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 班次時間：
 - 永春線每30分鐘一班
 - 象山線每20分鐘

永春線

班次	時刻	
	松德院區	捷運永春站
1		07:50
2	08:00	★松德院區發車至永春站約9~11分鐘，請民眾耐心候車 ★中途不停靠 ★此為永春線候車處 ★將於發車前3分鐘開放上車
3	08:30	
4	09:00	
5	09:30	
6	10:00	
7	10:30	
8	11:00	
9	11:30	
10	12:00	
11	13:30	
12	14:00	
13	14:30	
14	15:00	
15	15:30	
16	16:00	
17	16:30	
18	17:00	
19	17:30	

乘車地點：

1. 捷運永春站-3號出口前方公車候車區
2. 松德院區-本院大門口 *週六末班12:00 / 週日停駛

象山線

班次	時刻	
	松德院區	捷運象山站
1		07:50
2	08:00	★松德院區發車至象山站約4~6分鐘，請民眾耐心候車 ★中途不停靠 ★此為象山線候車處 ★將於發車前3分鐘開放上車
3	08:20	
4	08:40	
5	09:00	
6	09:20	
7	09:40	
8	10:00	
9	10:20	
10	10:40	
11	11:00	
12	11:20	
13	11:40	
14	12:00	
15	12:20	
16	13:40	
17	14:00	
18	14:20	
19	14:40	
20	15:00	
21	15:20	
22	15:40	
23	16:00	
24	16:20	
25	16:40	
26	17:00	
27	17:20	
28	17:40	

乘車地點：

1. 捷運象山站-3號出口後方公車候車區
2. 松德院區-醫院大門口 *週六末班松德院區12:20 / 週日停駛



四、院區樓層及設施

樓層	第一院區	第二院區	第三院區	第五院區
8		8H病房		
7	7D病房	7F病房 職能治療科		
6	6C病房 老人日間留院(德智學園) 物理治療室	6F病房 日間留院		
5	5AB、5CD病房	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4	4AB、4CD病房	職能治療科		
3	營養科、圖書室、行政辦公室、醫師辦公室、講堂、會議室	體能中心	兒童青少年日間留院	
2	門診(成癮防治科、牙科)、精神科急診、精神科加護病房、檢驗科、X光室、腦波室、臨床心理科	院史館、體能中心		
1	門診(精神科、神經科、內科)、社工科、藥劑科醫事課(門住組)、復健實習商店	會議室		
B1	職能治療科、供應室、醫事課(病歷組)			



位置	項目	說明
地下 1樓	美髮部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提供男女洗髮、剪髮、燙髮， 可預約至病房服務
2樓	有何不可 咖啡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00-15:00 販賣熱食、簡餐、咖啡、飲料
1樓	實習商店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販賣各種日常用品、電話卡、 郵票及食品等
	哺乳室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週六 08:00-12:00
	服務臺 	提供諮詢、輪椅借用



位置	項目	說明
1樓	 提款機	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開放時間 24小時
	 公用電話	IC卡式電話(IC卡於復健實習商店販賣) 開放時間 24小時
	 親子暨無障礙廁所	開放時間 24小時
6樓	 投幣式洗衣機與烘衣機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7:00-20:20 週六至週日 09:00-20:20



頭等床



1. 備有冰箱、電視、陪客椅、床旁桌、椅、衣櫃
2. 含浴廁
3. 每日需補差額 1200元

雙人床



1. 備有床旁桌、床旁椅、衣櫃
2. 含浴廁
3. 每日需補差額 800元

健保床



1. 備有床旁桌、床旁椅、衣櫃
2. 健保給付不需補差額
3. 有4人及6人健保床





病房設備為公用

1. 使用時間與方式依病房規定
2. 若有故障情形請告知護理站



肆、精神科病房住院須知

補充探訪原則：

1. 訪客對象：尊重病人意願並與家屬共同確認名單。探視現場發生爭議或與病人意願衝突時，通知醫師依照病人病情協調處理。
2. 訪客人數每次不宜超過____人，但須配合中央政策及院內感管規範滾動式修正。

一、____病房治療說明

為診治病人的急性症狀，並準備後續照顧方向，住院期間會提供藥物、社會及心理治療、檢驗或其他特殊治療與會診。經急性期治療後，視病人康復程度、治療意願及家庭支持的狀態等，將安排適合的後續復健治療與出院準備。(如：門診、住院復健、社區復健、居家治療或轉介長照服務等社會資源)。此外，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住院過程中可能需要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醫療團隊將說明並定時評估，以最少限制之原則處置。

二、您若有病情及治療上任何疑問，歡迎與醫療人員討論。

#本病房的聯絡電話：(02)27263141 轉_____

三、為積極監測病人安全，本病房公共區域及特殊保護空間設有影像監視，但不具錄影功能。

四、為維護個人隱私，醫療機構中禁止錄音錄影，違者依法處理。

五、若有毀損物品時，病人與家屬必須負賠償責任。

六、住院期間禁止暴力、性騷擾，違者依法通報處理，若受害人為未成年病人，法律責任加重。

七、健保事項與伙食費用

(一)健保 IC 卡在您的同意之下將由醫療事務課保管；自行保管者，醫院每月會通知帶來醫院過卡，辦理出院時請出具健保卡。

(二)重大傷病卡由醫療事務課保管，出院時領回。

(三)全民健保病人，若開立管灌飲食，其費用依保險醫療相關規定給付。其他飲食如：普通、治療及流質等飲食皆須依公告全額自費，價格則依本院營養科公告。

八、探訪原則

(一)探訪時間(依據院區相關規定隨時調整)：_____。

(二)請維護病房安寧及遵守醫院禁菸規定；寵物不宜帶來探病，或必須裝籠。

(三)訪客人數依院區感控相關規定更動，進入病房前請先表明身分及配合感控措施，以不影響病房秩序及病人病情為原則，若無法配合病房管理規定，將禁止進入病房。若病情需要家屬陪伴，主要照顧者以一人為限。

(四)探訪時，其他病人有相託事宜，如代購物品、代打電話等，請告知護理人員處理。

(五)安全常規：

1. 訪客請配合病房人員為您所帶來的用品進行安全檢查，不適合之物品請帶回。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現金到病房。



九、住院準備物品

- (一)盥洗與日常用品：毛巾、臉盆、香皂、洗髮精、牙膏、牙刷、塑膠梳子、塑膠漱口杯(水杯)、簡易型刮鬍刀、洗面乳、平底且防滑拖鞋、衛生紙(棉)等。
- (二)換洗衣物：約 3-4 套(含內衣褲，以鬆緊帶、合身運動服為主。不可有繩子的衣物或絲襪)。
- (三)零用金：寄放護理站以代購買日常用品，金額不超過 _____ 元為限。

特別提醒

- 1.食物或飲料容器以寶特瓶、塑膠類為主。其他可適用物品依照病房規定。
- 2.除特殊單位外，若有自備飲食，請酌量、方便存放且不含咖啡因、茶、酒精、難吞嚥或容易哽塞的食物(如麵包、饅頭、茶葉(油)蛋、營養口糧、乾硬的餅乾等)。
- 3.因顧慮安全性，除上述物品外，禁止攜帶或交給病人以下危險物品(未列之項目，由當班人員評估，病房保留最後解釋之權利)：
 - 電器用品。
 - 菸、酒、檳榔、毒品或不明藥物。
 - 刀械、尖銳物品、玻璃、陶瓷、鐵鋁罐、雨傘、金屬。
 - 易燃物(打火機或不明液體)。
 - 超過 30 公分繩索狀物品：如絲襪、牙線、皮帶、鞋帶、毛線、衣物上的抽繩等。

★如不小心攜帶來院，請主動交出保管，工作人員也會定期安檢，請務必配合。

十、私人物品管理

- (一)請家屬將貴重及不適用的物品帶回，護理站不另行登記保管。無家屬者，若須由護理站暫時託管貴重物品，請當面與護理師清點，並填寫「貴重財物臨時受託單」，出院當天與護理師點清後領回。代保管的物品如有爭議，以「貴重財物臨時受託單」登記的物品為依據。
- (二)病人需要使用但不宜自行保管之危險物品，如刮鬍刀、耳機、牙線、易碎化妝品、營養劑等，皆置放於護理站託管。需要使用時可到護理站領取，使用後立即歸還護理站。

十一、文件申請

診斷書或病歷摘要可以向護理站提出申請，依各項收費標準收費。

此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住院人(本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與住院人關係: 本人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住院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具。
2.住院人無法親自簽具者，須由其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親屬簽具。



伍、辦理住院手續說明

■ 辦理地點

於本院一樓大門入口左側住出院櫃檯(電話：(02) 27 26 - 314 1 轉11 0 4 或1115)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8：30 ~ 16：30、星期六8：30 ~ 11：30

非上班期間及例假日請至二樓急診櫃檯辦理

■ 住院時應先經本院醫師診察，並持醫師開給之住院通知單至住院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住院所需證件

1. 健保IC卡、持有重大傷病證明卡之住院病人，自該證明所載生效日起得免健保部份負擔醫療費用，所接受之治療以該證明所填之傷病診斷為限。
2. 低收入戶請出示低收入戶證明。
3. 填寫「住院同意書」與「住院病人資料聯絡卡」為維護病人隱私本院不會公佈住院病人姓名、床號供親友查詢。
4. 持已蓋戳的住院通知單至病房護理站報到。
※ 第1項至第2項相關證件請於住院三日內補交

◆ 住院期間健保卡保管事宜：

從107年6月1日依據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0條規定【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請於住院期間妥善保管您的健保卡，於檢(驗)查時主動提供醫事人員查驗】若經診治醫師研判有精神科外之其他治療時，可到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會診其他科別，如需跨院區做CT或MRI檢查時必須使用健保卡，請記得一定要攜帶。

◆ 住院期間請假規則：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 請假期間如病情發生變化，請立即返回病房。

■ 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詳見病房介紹)；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將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住院費用繳交注意事項：

1.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醫療費用每月結算一次，請病人或家屬於每月15至20日攜帶現金或信用卡及繳費通知單至住院櫃檯繳納，也可以收到繳費通知單後至居家附近的便利商店或ATM繳款。
2. 病人住院未滿一個月即辦理出院者，其所需之住院醫療費用請於出院當天繳清；若超過一個月延遲未繳即辦理出院者，所積欠費用將依法追繳。
3. 如發現病人及家屬身分資料有欺瞞行為，拒不繳費情事，本院得拒絕再次住院並依法追繳。
4. 非上班期間內及例假日請至二樓急診櫃檯繳交住院費用。



陸、住院費用負擔

一、院區各類病床收費標準

類別/等級	自費費用		全民健保給付費用		自付差額
	病床費 (含護理費)	診察費	病床費 (含護理費)	診察費	病床費
頭等病房病床	2,428	442	1,228	442	1200
雙人病房病床 (松德院區)	2,028	442	1,228	442	800
健保病床	1,228	442	1,228	442	0
健保病床 (院區5、6、7人房)	797	442	797	442	0
慢性精神病房病床	922	0	922	0	0
精神科 加護病房病床	3,361	1,729	3,361	1,729	0
急診暫留床	806	901	806	901	0

備註

- 自費病人：
 1. 健保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
 2. 健保未給付項目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收費標準』收費。
- 健保病人：健保未給付項目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收費標準』收費。



二、健保應備證件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門(急、住)診應備證件：

身 份	說明
一般健保身份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轉診身份	轉診單、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二)門、急診免部份負擔身份應備證件：

身 份	說明
重大傷病患者	重大傷病證明、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產檢或生產 低收入戶就診 榮 民 離島地區居民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三)免經轉診身份應備證件

身 份	說明
急 診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慢性病患者領藥	慢性病連續處方簽，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重大傷病患者	重大傷病證明(卡)、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繼續治療患者	同療卡、健保IC卡(若無照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於第四級離島以外山地離島地區之門、急診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四)緊急傷病就醫、或尚未領到健保卡者：

由醫院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病患於十日內持健保卡及原繳費收據，回醫院辦理身分轉換及退費事宜。

(五)自行負擔費用：

1. 健保住院病人部分負擔

【急性病房】30日內需自付10%，31日至60日內需自付20%，61日後需自付30%。

【慢性病房】30日內需自付5%，31日至90日內需自付10%，91日至180日需自付20%，181日後需自付30%。

- ◆ 如果您是因為同一疾病，在急性病房住院30天之內，或在慢性病房住院180天之內，所支付的部分負擔有上限規定，上限額度依健保署每年公告一次。

2. 可免除健保所有部分負擔者

- ◆ 重大傷病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
- ◆ 經離島地區院所轉診至臺灣本島當次之門診或急診者。
- ◆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的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及健保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
- ◆ 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
- ◆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
- ◆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健保卡上註記「油症」身分之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稱油症患者)：第一代油症患者之門、急診及住院；第二代油症患者之門、急診就醫。
- ◆ 百歲人瑞。
- ◆ 同一療程，除了第一次診療需要部分負擔外，療程期間內都免除門診基本部分負擔(復健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除外)。
- ◆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



三、健保不給付項目

❖ 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預防接種、酒癮及家暴、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4.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1>

- ❖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 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每月7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3日內至住出院櫃檯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 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四、營養供膳服務

(一) 飲食供應

1. 本院營養科提供您衛生安全營養均衡且富變化的飲食，菜單均經營養師精心設計，符合衛生福利部每日營養素建議量的標準。
2. 為維護病人之營養與醫療需要，所有病人飲食均由本院營養科廚房提供，歡迎病人多多利用。
3. 病人飲食類別由醫師依您的病情及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營養科依此處方供膳，若您需要更改飲食類別請洽護理人員。如對供應的飲食有任何建言，歡迎電洽營養科，分機號碼1324、1325。
4. 本院營養科亦提供家屬餐，有此需求者，可請護理人員代為訂餐。

(二) 各類飲食供餐內容

飲食種類	早餐	早點	午餐	午點	晚餐	晚點
普通飲食 乙等	三菜粥品 週一鹹粥 週三麵包或鹹粥 週五包子或鹹粥	無	四菜 一水果	無	四菜	飲品
治療伙食	三菜粥品 週一鹹粥 週三麵包或鹹粥 週五包子或鹹粥	依飲食 種類而定	四菜 一水果	依飲食 種類而定	四菜	依飲食 種類而定

註1：治療伙食供餐內容可能因飲食種類及熱量而略有差異

註2：供餐內容如有調整，將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三) 供餐時間

餐別	餐點到達病房時間	餐別	餐點到達病房時間
早餐	07:40~08:10	早點	與早餐一併送出
午餐	11:40~12:10	午點	與午餐一併送出
晚餐	16:50~17:05	晚點	與晚餐一併送出



細軟質飲食

普通飲食(以午餐為例)

(飯、健康主菜、開胃小菜、節令時蔬、湯、水果)

以上套餐僅供參考，內容依季節變化而略有異動



(四)營養師的叮嚀，請病友配合

1. 如有伙食漏送或供餐內容有誤的情形，請立刻告知護理人員處理補餐事宜。
2. 因檢查或診療必須延遲用餐，請告知護理人員將當餐暫改為延遲保護餐，營養科以紙餐盒送餐，方便病房協助加熱供應。
3. 為維護您的用餐安全與病房清潔衛生，如無特殊原因，請於發餐後40分鐘內食用完畢，並將餐盤放回餐車或指定置放區(如圖1)，切勿任意堆放餐車頂上或地上(如圖2)。



圖1

食用完畢的餐具請放入餐車，並協助將紙杯、餐盒及廚餘分類放置。



圖2

食用完畢的餐具切勿堆放在餐車車頂或散置車內。

4. 院區餐盤回收時間如下：

早餐 8：20~8：40、午餐 12：20~12：40、晚餐 17：20~ 17：35

5. 未隨餐車回收或非營養科供應之餐點，請將用畢的殘餘食物倒入病房設置之廚餘桶中，紙餐具、衛生紙等垃圾，則丟入加蓋之垃圾桶中。

(五)家屬訂餐服務

對於陪病或臨時到訪的家屬或友人，可以由護理站預訂購餐點，依病人伙食收費，可選擇乙等飲食或治療飲食。

(六)各院區營養科聯絡電話

營養科連絡電話：(02)27263141轉1324、1325、1326



(七)伙食費收費標準

1. 全民健保病人，若開立管灌飲食，其費用由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給付；其他飲食，如普通、治療及流質等飲食皆須由病人全額自費，但下列病人例外：
 - a. 臺北市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以供應乙等飲食及治療飲食為主，由健保署、社會局及醫院社服室合支全額；外縣市低收入戶，除健保負擔部份費用外，仍須補繳差額部分。低收入戶病人若欲選擇甲等飲食，則須自付伙食費差額。
 - b. 職業傷害病人住院30日內之伙食費，除健保負擔部份費用外，仍須補繳差額，超過30天者伙食費須全額自費。
2. 伙食收費按「臺北市立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辦理，金額如下：

伙食種類	以天計價	以餐計價	備註
普通飲食乙等	220元	早餐50元	
		午餐85元	
		晚餐85元	
素食	250元	早餐60元	
		午餐95元	
		晚餐95元	
治療飲食包括：半流、軟質、糖尿、低蛋白、低普林、高纖、高蛋白等	250元	早餐60元	部分治療飲食含點心
		午餐95元	
		晚餐95元	
加主食	45元	早餐15元	
		午餐15元	
		晚餐15元	
一般管灌 ≤ 2500卡	340元	以天計價	
一般管灌 > 2500卡	420元		
調整配方管灌 ≤ 2500卡	390元		
調整配方管灌 > 2500卡	480元		

註：家屬餐除管灌飲食不供應外，其他飲食比照病人飲食收費標準收費。



五、社會工作服務

社工科可以協助您的事情~

-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 精神醫療與福利服務諮詢
- 社會資源提供
- 經濟問題的協助處理
- 家暴暨性侵害通報及問題諮詢
- 家庭問題諮詢與治療
- 出院安置
- 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之簽署與諮詢

住院期間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社工科將竭誠為您服務

社工科位於 第一院區一樓
院內分機：1141
專線電話：(02)275913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鑑定表

門
診
或
住
院

門診時當事人持鑑定表至櫃檯
掛號(限掛專科醫師)
住院直接將鑑定表交病房醫療
團隊鑑定

到
宅
鑑
定

限社區精神居家療之個案

門診則除醫師鑑定
外，尚需預約第二
位鑑定人員鑑定的
時間

住院由病房醫
療團隊鑑定(包
括醫師以及第
二位鑑定人員)

由民眾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到宅鑑定申請(社區精神科居家治療小組與醫師安排到宅鑑定)

完成鑑定後，鑑定表送交社工科登錄電腦

社工科發文至受鑑定者之戶籍地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印尼新移民配偶就醫通譯服務**

**Rumah sakit Gabungan shongte Menyediakan pelayanan
Penerjemah Pada saat Berobat bagi imigran baru Indonesia**

親愛的朋友：

如果您擔心因語言之障礙，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時，我們特別設有通曉印尼語之專人為您提供下列服務：

TEMAN –TEMAN YANG TERHORMAT ;

**KALAU ANDA KAWATIR KARENA RINTANGAN
BAHASA ,SEWAKTU TIDAK BISA BERKOMUNIKASI DENGAN
ANGGOTA MEDIS , KAMI SENGAJA MENYEDIAKAN PELAYANAN
KHUSUS BERBAHASA INDONESIA ;**

一、電話諮詢服務：

如果您有醫療的相關問題時，可以打電話尋求服務，我們有翻譯人員接聽電話提供服務。

INFORMASI PELAYANAN TELPON ;

**SEWAKTU ANDA MEMPUNYAI MASALAH MENGENAI BEROBAT ,
DAPAT MELALUI TELPON MINTA PELAYANAN , ADA ANGGOTA
PENERJEMAH MENERIMA TELPON MELAYANI ANDA .**

二、就醫陪同預約登記：

如果您要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看病，我們可以安排翻譯人員陪同看病，並協助翻譯，但須事先電話預約。

DAFTAR JANJI DITEMANI UNTUK BEROBAT ;

**KALAU MAU BEROBAT KE SETIAP RUMAH SAKIT GABUNGAN
KOTA TAIPEI , KITA DAPAT MENYEDIAKAN ANGGOTA
PENERJEMAH UNTUK MENEMANI DAN MEMBANTU
MENERJEMAHKAN SEWAKTU ANDA BEROBAT , TAPI HARUS
MEMBUAT JANJI LEWAT TELPON ,**



三、預約掛號服務：

- 如果您需要預約掛號，可以打電話請通譯人員幫您掛號。

**PELAYANAN MEMBUAT JANJI PENDAFTARAN ;
KALAU ANDA PERLU JANJI PENDAFTARAN , BISA
MELALUI TELPON MINTA ANGGOTA PENERJEMAH
MEMBANTU ANDA MENDAFTAR .**

- 上述三項服務均透過服務電話27263141 轉1141，由通曉印尼語之翻譯接聽電話或面對面提供服務。

**3 JENIS LAYANAN DIATAS MELALUI TELEPON
LAYANAN 27263141 SAMBUNG 1141MENYEDIAKAN
LAYANAN PENERJEMAH BAHASA INDONESIA LEWAT
TELEPON ATAU TATAP MUKA.**

- 我們樂意提供您親切您親切友善的服務，歡迎您多多利用。

**KITA DENGAN BERSENGANG HATI MEMBERIKAN
PELAYANAN RAMAH TAMAH UNTUK ANDA , DAN
SELAMAT ANDA UNTUK LEBIH MENFAATKAN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關心您
RUMAH SAKIT GABUNGAN KOTA TAIPEI EMPERHATIKAN
AND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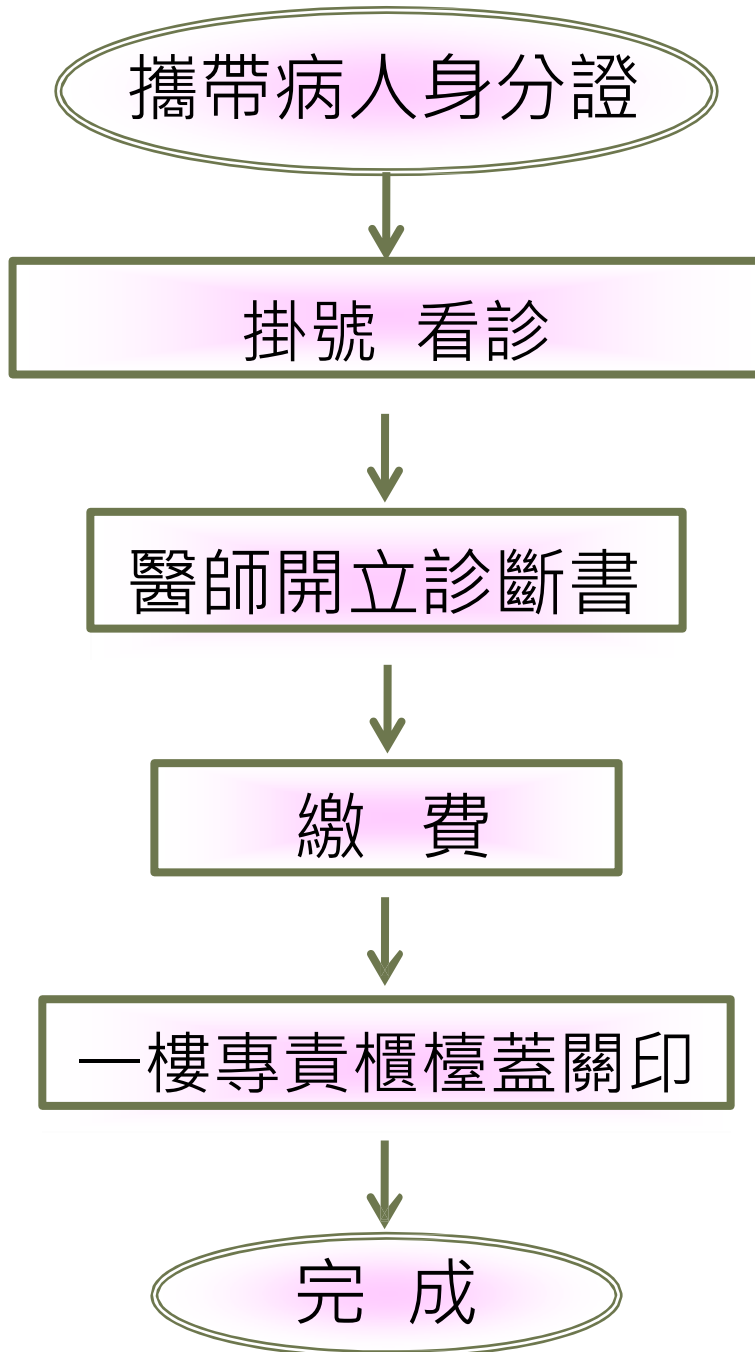


柒、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 申請中文診斷證明，在住院期間或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若有保險理賠需求，也可在出院後回門診複診時一併申請。每份診斷證明100元，第二份起每份15元；若出院後申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
- 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
- X光片複製片，每份200元；CT片複製片，每份200元；MRI片複製片，每份200元；申請檢驗報告，每張4元；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
- 申請本次出院病歷摘要，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若為出院後再申請，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
- 本院提供影印病歷，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費用為每頁4元。若出院後再申請，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費用為10頁內收病歷複製基本費用180元，第11頁起每頁加收4元。
- 申請中文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護理站辦理手續。前3份死亡證明書共20元，第四份起每份15元由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 上列申請，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述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流程



捌、溫馨主動式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服務電話	費用
1	床邊美髮服務 (到病房服務)	協請美髮師至床邊服務	病房	各護理站	自費
2	陪病家屬活動床 借用服務	協助借用活動床	護理站	各護理站	免費
3	住院病人衣物 送洗服務	提供病友洗衣服務	護理站	各護理站	自費
4	日常生活代購 服務	家屬不在時協助購買	護理站	各護理站	自費
5	轉告病人回電 服務	代轉告病人回電	護理站	各護理站	免費
6	病人看護服務 電話	住院期間病人需照顧	護理站	護理站	自費
7	接駁車免費服務	院區免費接駁車搭乘	大門口	分機號碼 1130	免費
8	休憩區提供雜誌	休憩區提供雜誌	各護理站及候 診區	各護理站	免費
9	迎賓服務	協助病患上、下車	大門口	分機號碼 1114	免費
10	輪椅、老花眼 鏡借用服務	輪椅、老花眼鏡之借 用服務	服務臺	分機號碼 1130	免費
11	兌換零錢	零錢兌換	復健實習商店	分機號碼 1136	免費
12	住院病患之入 院服務	協助住院病患辦理入 院事宜	住出院櫃檯	分機號碼 1104、 1115	免費
13	健康促進講座 資訊服務	主動提供健康促進講 座資訊服務	1樓門診候診區	分機號碼 1138	免費



玖、出院服務及手續

一、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

【出院準備服務】是專業醫療照顧的延伸

住院時：能獲得專業醫療團隊整體性之照護。

返家後：透過醫療團隊專業人員、病人與家屬的共同合作，並運用醫療及社會資源，俾使獲得持續性的良好醫療照護與協助。

接受出院準備服務的好處

讓病人----

減少住院天數、節省住院花費，學會如何照顧自己，回到熟悉的環境中調養，提昇生活品質。

讓家屬----

瞭解病人目前照護需求，獲得照護知識，學習照顧技能。

團隊服務內容

1. 診治疾病、身心照顧知識、技能指導
2. 協助設計適合病人出院後續照顧計畫
3. 必要時協助安排轉介病人至相關單位照顧機構
4. 出院後電話追蹤、關懷、瞭解適應情形，適時給予諮詢服務

服務諮詢專線及時間

請洽各病房之護理人員24小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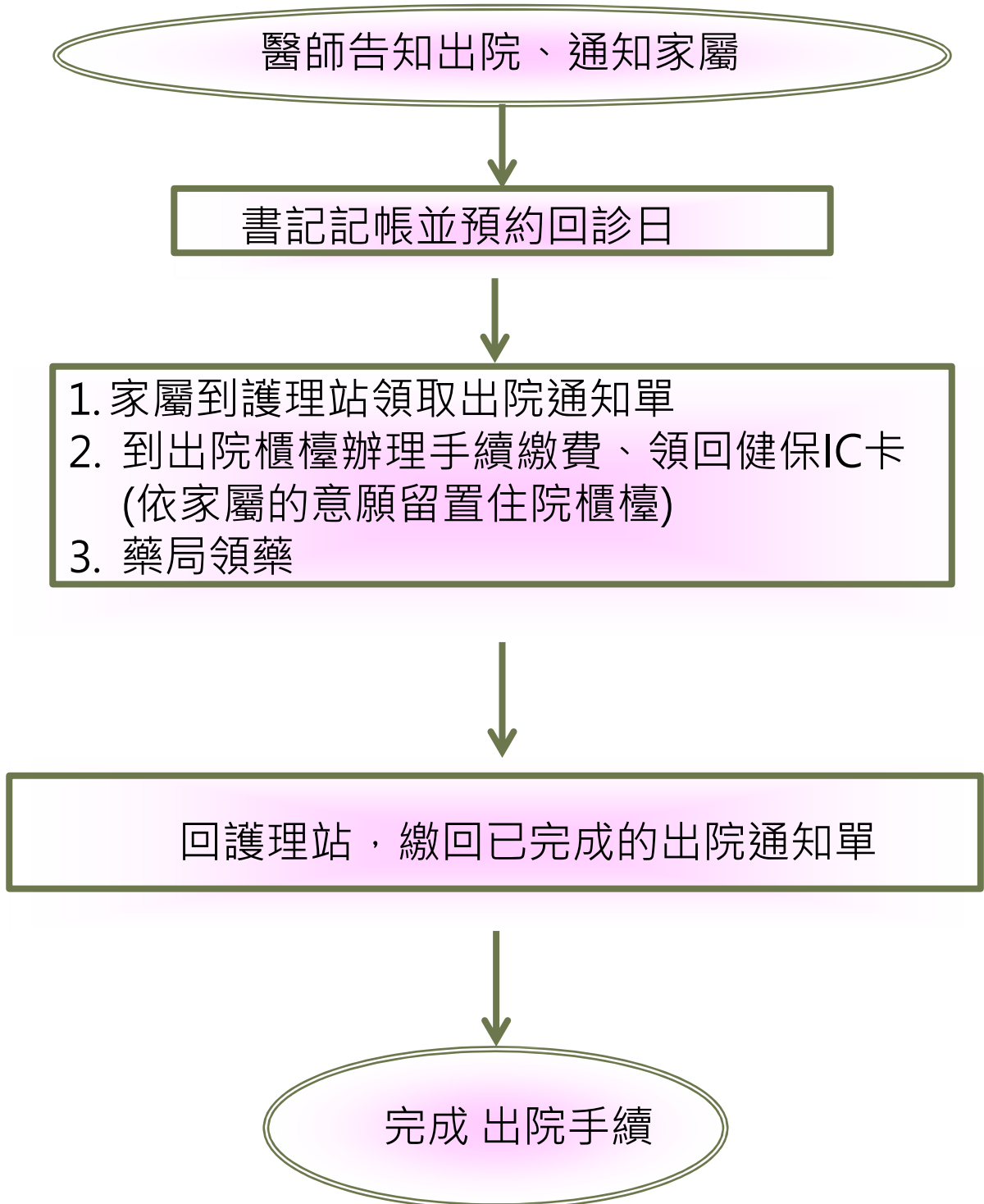


出院注意事項

- 醫療團隊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寫病歷摘要送交病人及家屬。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做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經本院醫師診斷建議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二、出院流程



三、精神病人居家治療

精神病人在家中，突然發生某種精神病狀況，非家人所能處理時，可與本院居家治療小組聯絡，經醫療人員評估且病患本人同意下，可安排醫護人員直接前往家中進行醫療服務，使醫院中的治療服務延伸到病患家中。

服務對象

- 嚴重精神病人或症狀明顯干擾家庭生活及社區者。
- 因精神病致社會功能嚴重退化，需醫療照護者。
- 缺乏疾病認識，不願來院但可接受醫療人員到府看診者。

收費標準

- 健保身分：需付掛號費50元 + 部分負擔(註：無該病之重大傷病卡)。
- 若持有健保卡 + 重大傷病卡 + 精神身心障礙手冊者，費用全免。
-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者，費用全免。

服務項目

- 精神症狀的評估、建議與急性期處理。
- 藥物治療與護理指導。
- 協助取得合宜的社會或復健資源。
- 轉介服務:如住院治療、健康服務中心追蹤及收容機構之轉介等



居家治療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 TEL : (02)2726-3141轉1137、113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其他時間或例假日，若病人發生緊急狀況，請直接送至松德院區急診

臺北地區居家治療一覽表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02)2726-3141*1138
馬偕醫院	(02)2809-4661*2730
八里療養院	(02)2610-1660*3910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02)2895-9808
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3989



拾、建議及諮詢管道

本院為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最佳及最便捷的服務，於各院區病房護理站及門診部均設有意見箱，於門診區設有服務臺，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朋友為您做立即性的第一線服務。對於您所提出的問題，一定會有具體的回應。如果您對本院的服務有任何建言、諮詢或是鼓勵，您可以利用以下所列的各種管道向我們反映，我們會立即為您服務及解答。

- **護理站及門診區設有意見箱**，並放置病患及訪客建言表，您填寫後請交給護理站人員，本院將由專人負責回復。
- **本院24小時全年無休電話服務**，只要撥打「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電話1999轉888」或(02) 2555-3000(外縣市)，1999熱線以撥打市話費率計費，就有專人接聽電話為您服務。
- **本院各院區門診部設有服務臺**，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朋友提供服務。
- **本院網站首頁** www.tpech.gov.tw 點選「松德」，再點選最上方「陳情系統」，即可填寫建言或諮詢事項。



附錄一

案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病患及訪客建言表

您好！首先感謝您利用這份建言表與我們溝通。希望能透過這個管道，與您作各方面的交流。您的任何意見，我們都會當作最寶貴的成長機會。當然更希望能得到您的鼓勵與支持，以共同營造一個有效率、高品質、人性化的就醫環境。

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民眾行政革新意見要點」之規定，匿名案件不予處理，故請務必留下您的基本資料，以便我們針對問題儘速答覆。並請利用下列格式將您的建言具體寫下來（字跡請勿潦草）：

一、事件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二、事件發生地點：_____

三、事件有關人物：_____

四、意見內容摘要：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煩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以便本院能儘速告知您所提建言之處理情形）

姓名：_____ 病歷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您的住院資料：_____ 科 _____ 病房 床號：_____

您的門診資料：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科 _____ 診 _____ 號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完後，煩請就近投入意見箱中
或利用本院建言專用傳真電話：27285059



附錄二

器官捐贈同意書

宣導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影像歸檔碼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以下欄位有*標示者為必填)

*簽署人：_____ (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

(姓名) 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如未勾選，視同「不希望」) 卡號：_____ (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例：我覺得這很有意義) _____

給家人的話(例：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_____

願意捐贈器官(組織)項目：(可複選)

全部捐贈；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小腸；眼角膜；皮膚；骨骼；心瓣膜；血管

說明事項：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 (二)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協助理，電話：02-23582186。
- 六、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可複選)：

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

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謝謝您！

本欄由登錄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登錄日期：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附錄三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成年且其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答：一、網路查詢：

進入【民眾意願查詢】可透過「使用健保卡查詢」或「帳號登入查詢」來進行查詢動作。

◎以健保 IC 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https://hpcod.mohw.gov.tw>> 民眾意願查詢> 使用健保卡查詢> 將健保 IC 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確認。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 0800-220-927 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三、可自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署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一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一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一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 _____ (簽名) 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 (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 (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但無治療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 否 **成年** (簽署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之末期病人，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 簽署人可依背面簡易問答第 4 題說明自行查詢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進度，若無法自行查詢需要回復通知者請於下列 打勾(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復通知)：

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請回復通知簽署人

2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填妥後請將正本寄回：衛生福利部(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或宣導單位：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收，副本請自行保管。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撤回聲明書

本人_____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1. 姓名				(請務必填寫)
2.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3. 電子郵件				
4.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
5.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6. 通訊地址	□□□	市	鄉鎮	(請務必填寫)
		縣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務必親筆簽名)

衛生福利部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

網址：<https://hpcod.mohw.gov.tw/>

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8 樓

電話：02-23933298

一式一聯 第一聯歸存病歷 第二聯病人留存



附錄四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你戒菸 我們戒二手菸



戒菸諮詢專線：

本院戒菸門診諮詢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40

免費戒菸班諮詢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39

國健署二代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關心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健康促進 體重控制你我他



減重諮詢專線：

本院營養諮詢門診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40

免費減重班諮詢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38

國健署健康減重專線 08003671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關心您



H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一、理念

個案有權獲得高品質護理服務，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護理，也顧及個案的整合性與個別性需要，以全人、全家、全隊、全程、全社區之五全照護理念協助個案減少不適，並將痛苦減至最低、完成其心願。

二、服務對象

1.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癌症末期及八大非癌末期個案。
2. 個案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社區安寧居家療護。

三、服務內容

1. 症狀控制：含疼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腸阻塞...等常見之適當處置。
2. 個案之身體照護。
3. 個案與家屬心理、社會諮詢與照護。
4. 個案與家屬靈性、宗教需求與照護。
5. 死亡準備。
6. 個案死亡後家屬之哀傷輔導與後續追蹤。



四、服務窗口

院區	負責窗口	院內電話
中興院區	謝麗君 副護理長	2552-3234#5328(9B病房)
仁愛院區	盧欣欣 安寧共照師	27093600#5170(詠愛病房)
	鄭尹茜 護理師	
和平婦幼院區	陳雅琳 護理師	2388-9595#8416
忠孝院區	李雪芬 安寧居家護理師	2786-1288#6985或1942
陽明院區	侯春梅 副護理長	2835-3456#6966(社區護理)
松德院區	陳秀卿 護理師	2726-3141#1702(7D病房)
林森中醫院區	林燕儀 護理師	25916681

